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丘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留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和参与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永城市主体功能区划；对全市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市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省政府、商丘市下达给本级政府的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险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

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商丘市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和商丘市环境监

测、统计的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11. 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在职人员 195 人，其中财供人员 49 人，非财供人员 155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环保局本级预算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级单位预算。

二、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大气攻坚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我市 PM10 年平均浓度为 8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在全省排名第 27 位，在商丘排名第 1 位；PM2.5 年平均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6%，在全省排名第 17 位，

在商丘排名第 1 位；优良天数 131 天，在全省排名第 23 位，在商丘排名第 1 位。

1. 依据《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我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2021 年共确定重点治理项目 37 个，其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个，工业窑炉综合治理项目 34 个，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个，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个。

2.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一是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2021 年以来已查处 3240 辆，其中检测合格的 2600 辆，不合格 295 辆，发布公告 165 辆，现已整改 323 辆，立案处罚重柴超标车辆 6 辆。二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今年以来已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58 台，检测结果 49 台合格，3 台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勒令清退出场。三是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按照省下达目标，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已经注销营运证的车辆为 1005 辆，拆解报废 260 辆。

（二）、水攻坚开展情况

1. 攻坚办、河长办联合印发了《永城市 2021 年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将各项水环境治理任务逐一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

位。

2. 开展河流“三清一净”专项治理。市河长办、攻坚办协调配合，加大对沱河、浍河、包河、王引河及其主要支流排查整治力度。通过专项排查整治，对9处存在垃圾漂浮物河段进行了清理，对11处沿河旱厕进行了拆除，对5个河道直排口进行了取缔。

3. 对全市37条支流设定62个监测考核断面，按照《永城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永政办〔2019〕32号）的规定实施考核和奖惩；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流督促属地乡镇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三）、土壤攻坚开展情况。

1. 按照《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环办土壤〔2018〕12号）要求，对列入排查清单的10个企业（涉及7个乡镇），开展现场检查和周边区域农户入户调查。截至6月22日，已全部完成10个企业的现场检查和周边区域的农户调查，经过排查，永城暂无需要纳入整治清单的涉重污染源。

2. 为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我市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已于2月底前完成永城市2021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共3家：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督促和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并定期（每季度）进行工作进度调度。

3. 按照省、市关于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和清单动态更新的工作要求，我市加大了对疑似污染地块的排查力度。经进一步排查，2021

年，永城新增疑似污染地块 1 处——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东厂区，永城分局已对土地使用权人下达土壤环境初步调查书面通知书，目前，正在督促和指导土地使用权人推进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4. 2021 年上半年，我市共上报 4 个批次土地征收，共计 829.29 亩，均通过建设用地报批系统进行自检，通过图形分析与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套合分析，未发现拟征收土地存在污染情况。在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均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各环节监管。

5.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我市拟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并向各相关企业宣贯和发放，同时，加强环保执法监管，督促和指导各相关企业制定和悬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攻坚办印发了《永城市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目前，已完成全面排查，正在全力推进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通知》，目前，我市 15 家重点产废单位已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

6.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完善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我市涉危废单位信息填报工作；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要求，排查出产生危险废物铝灰单位 6 家，组织相关企业环保负责人召开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会议，已全

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

三、永城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下设：1 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2. 永城市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

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环保局本级预算和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永城市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包括：

1.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 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3. 永城市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1981.12 万元，支出总计 1981.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上级下达项目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198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1461.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198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08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1611.04 万元，占 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36 万元，增长 2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6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96 万元，减少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省厅下达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6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96 万元，减少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省厅下达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2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36 万元，29%。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万元，教

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5.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38.2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70.08 万元，其中：占总支出的 19%，比上年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与上年持平；商品服务支出 29.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与上年持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比上年减少 1620 万元，减少 91%，主要变化原因：省厅下达项目减少。

（三）主要项目：

1. 环保税助征经费 1200 万元
2. 经费补助 150 万元
3. 国道、省道入境口路检路查标准化建设 22.8 万元
4.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设备购置 108 万元
5.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77.2 万元。

6.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3.0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7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0.60 万元，占 92%；公用经费支出 29.48 万元，占 8%。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46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0万元，增长44.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461.04万元，占100%。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25%。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上年下降2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

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车使用费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无购置公务车辆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10.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福利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8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

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选取环保税助征经费 1200 万元、经费补助 150 万元、国道、省道入境口路检路查标准化建设 22.8 万元项目等 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611.0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单位固定资产 423.75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 63.79 万元，通用设备 269.76 万元，土地房屋 16.25 万元，无形资产 37.49 万元，办公家具 36.46 万元。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423.75 万元，占 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29.16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7%；固定资产 423.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100%；在建工程 42.04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10%；长期投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无形资产 0.58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0.1%；公共基础设施 0 万元，

占资产总额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3%（其中，房屋 5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3%）；通用设备 256.76 万元，占 61%；（其中，车辆 63.18 万元，占 24%，单价 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7.5 万元，占 9%。

4. 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3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0.5 万元，账面净值 70.5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00 平方米，占比 10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0.50 万元。

（2）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3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70.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3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00%；业务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00 平方米，占 100%。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3 辆，账面原值 63.18 万元，账面净值 63.18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3 辆，

占 100%。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6 项涉及资金 1611.04 万元。主要是：1. 环保税助征经费转移支付 1200 万元、2. 经费补助转移支付 150 万元、3. 国道、省道入境口路检路查标准化建设转移支付 22.8 万元、4.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设备购置资金转移支付 108 万元、5.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转移支付 77.2 万元、6.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53.04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

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7
其中：财政拨款	520.0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61.04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6.00
		十一、节能环保	485.43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438.24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1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1.12	本年支出合计	1,981.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81.12	支出总计	1,981.12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81.12	370.08	340.00	0.60	29.48		1,611.04	150.00	1,461.04
			152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981.12	370.08	340.00	0.60	29.48		1,611.04	150.00	1,461.04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27				1.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		16.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485.43		283.82	0.60	28.21		172.80	150.00	22.8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0.24						1,330.24		1,330.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8		19.18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81.12	一、本年支出	1,981.12	520.08	520.08	1,461.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1.27	1.27		
其中：财政拨款	520.0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61.04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21.00	21.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6.00	1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5.43	462.63	462.63	22.8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38.24			1,438.24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18	19.18	19.1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81.12	支出合计	1,981.12	520.08	520.08	1,461.0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
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0.08	370.08	340.00	0.60	29.48		150.00	150.00	
			152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520.08	370.08	340.00	0.60	29.48		150.00	15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27	1.27			1.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	16.00	16.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462.63	312.63	283.82	0.60	28.21		150.00	1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8	19.18	19.1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
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08	340.60	29.4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7		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0	16.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70	9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60	0.6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52	35.5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0	27.6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00	130.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7		3.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20		1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84		11.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18	19.1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61.04					1,461.04		1,461.04	
			152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461.04					1,461.04		1,461.0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2.80					22.80		22.8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0.24					1,330.24		1,330.24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环境 本级
保护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11.04	150.00	1,461.04						
	152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611.04	150.00	1,461.04						
其他运转类	经费补助 2022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50.00	150.00							
特定目标类	国道、省道 入境口岸检 路查标准化 建设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2.80		22.80						
特定目标类	大气污染防 治资金设备 购置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08.00		108.00						
特定目标类	中央大气污 染防治资金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53.04		53.04						
特定目标类	永城市环境 保护局“十 四五”生态 环境保护规 划编制项目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77.20		77.20						
特定目标类	助征经费1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200.00		1,20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年度履职目标	永城市大气质量三项指标全面完成，四条出境断面全面达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81.1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81.1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70.08	
	(2)项目支出		1,611.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基本完成	良好	
	履职目标实现	全部完成	良好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效益	良好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52		1,611.04	1,611.04										
152001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1,611.04	1,611.04										
411481220000000004402	经费补助2022	150.00	150.00										
411481220000000004401	助征经费1	1,200.00	1,200.00		成本	良好	1	良好	效益	良好	满意度	≥98%	
					99	>100%	80	>100%	93	>100%	97%	100%	
					98	>100%	88	>100%	96	>100%			
4114812200000000067290	国道、省道入境口路检路查标准化建设	22.80	22.80		合理预算	良好	1	1套	99	>100微克	100	100%	
							98	>100套					
411481220000000006729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设备购置	108.00	108.00		合理预算	良好	3	3台	99	>100微克	100	>100%	
							98	>100微克					
4114812200000000067352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77.20	77.20		80	100100%	78	100100%	81	100100%	100%	100%	
					70	100100%	87	100100%	88	100100%			
					79	100100%	100	100100%	90	100100%			
411481220000000006736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3.04	53.04		布袋除尘器	3000流量	100	100微克	5000	>5000年	99	100%	
					污染量	<100微克	优良	100微克	优	100微克			
							长期	100年					